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游光德

代 理 人 康雲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宣讚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、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22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、本院113年度訴字19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22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、本院113年度訴字19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合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系爭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4日開庭時，因筆錄並未逐字詳細記載審判長所詢問之問題，為確認伊及伊之訴訟代理人之陳述及筆錄內容有無錯誤或遺漏，並為釐清審判長所詢問問題之原意，作為補充主張及理由使用，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14年2月24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

01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  
02 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至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  
03 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  
04 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而  
05 言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已敘明聲請上開法庭錄音  
07 光碟之用途及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必要之具體情事，  
08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  
09 音光碟內容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不得散  
10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  
11 同法第90條之4第2項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  
12 鍰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悅芳

16 法 官 鄧怡君

17 法 官 邱逸先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洪嘉慧